

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

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1624执429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和平县园湖水电站有限公司、陈思强	徐萌智	35944.2	支付2025年10月园湖水电站运营费（因园湖水电站及法人陈思强名下账户被冻结，故将此运营费发放至电站站长徐萌智账户）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恢73号	黄传活	和平县彭寨镇人民政府、和平县彭寨城镇开发有限公司	黄树浮	120000	因申请执行人年老且身体不适，故委托黄树浮领取执行案款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1026号	罗嫣琦	林荣超、李陕敏	罗小考	627.6	因申请执行人未成年，故案款由法定代理人罗小考领取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509号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支行	叶祖伟	广东中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3158	应由被执行人负担的司法拍卖服务费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保841号	定南县程峰工程机械经营部	孟建州、张振添	黄房顺	20320.83	因申请主体为个体户无对公账户，故案款由法人黄房顺领取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3)粤1624执986号	广东和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河源全盈通讯设备科技有限公司、邹海华、邱丰良	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132000	案发放至变更后的申请人：广东省粤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2025）粤1624执异23号	刘霄潇 0762-5669823
(2025)粤1624执993号	熊爱民	徐刚、徐良清	李群英	4887.06	因申请执行人年老且身体不适，故授权委托妻子李群英领取执行案款	熊锦文 0762-5669693

(2025) 粤 1624 执 621 号	和平县御品 商店	吴志宏	陈海生	1310	因申请主体是个 体户，无对公账 户，故由法人陈 海生领取案款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恢 161 号	戴舒馨、叶画 忆、叶诗情	叶建立	戴小琼	6587	因申请执行人们 均未成年，故案 款抚养费由母亲 戴小琼领取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258 号	吴玉珍、余日 混	吴祯聪、王义 连、曾镜君、 林李沙、杨金 省、周小李	广东中证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	50	应由被执行人负 担的司法拍卖服 务费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717 号	和平县彭寨 镇豪琪商行	曾志生	熊宏生	8399.23	因申请主体是个 体户，无对公账 户，故由法人熊 宏生领取案款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恢 193 号	廖志杰	黄广锋	河源市源城 区人民法院	40542	因黄广锋为源城 区法院的被执行 人，案件号为 (2025) 粤 1602 执恢 312 号，故 案款分配至河源 市源城区人民法 院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(2025) 粤 1624 执 197 号	刑事审判庭	张斌松	广东中证技 术服务有限 公司	1985.24	应由被执行人负 担的司法拍卖服 务费	熊锦文 0762-566 9693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
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